**营口市鲅鱼圈区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鲅鱼圈职业中专智慧教室项目**

**项目编号：BYQ-2020A026**

**编制单位：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次政府采购**

**投标人需要注意的事项**

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手持的有效证件：

无

未递交上述证件将**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鲅鱼圈职业中专智慧教室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鲅鱼圈职业中专智慧教室项目（项目编号：BYQ-2020A026）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1/28 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Q-2020A026

项目名称：鲅鱼圈职业中专智慧教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9397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评标方法 | 价格打分方法 |
| 1 | 鲅鱼圈职业中专智慧教室项目 | 1093970.00 | 20000 | 综合评分法 | 低价优先法 |

最高限价（如有）：1093970.00

采购需求：1、标的名称：鲅鱼圈职业中专智慧教室项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已落实；

3、是否进口：否；

4、主要技术要求：智慧教室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供应商未进入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的，及时进入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k-ccgp.yingkou.net.cn）办理入库登记手续。（技术咨询电话：13304049817于先生;入库审批电话：0417-2972507）；已入库投标人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yk-ccgp.yingkou.net.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01月0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k-ccgp.yingkou.net.cn）

方式：在线报名下载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1/28 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6（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详询办公室**0417-**）

2、质疑函内容、格式：质疑函内容、格式及质疑流程详见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营口市鲅鱼圈区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

地 址：营口市鲅鱼圈区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

联系方式：183417300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鲅鱼圈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417-6196911

邮箱地址：byqjyzx@126.com

开 户 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昆仑支行

账户名称：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 05507001020000066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长城 景一村

电　 话：0417-6196911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营口市鲅鱼圈区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  地 址：营口市鲅鱼圈区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  联系人： 李长城  电 话： 18341730053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南段号房回迁楼C区17  号楼505室  联系人：景一村  电 话：0417-6196911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无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3.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1.4.8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1093970.00元  最高限价：1093970.00元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
| 6.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0.3 | 核心产品 | （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2020年1月28日9:30  演示地点： 评标场地  演示顺序： 随机抽取  2、演示要求：详见评分办法（内容、设备等要求）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 人民币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行： 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昆仑支行  账 号：0550700102000006685   1. 4、保证金退还方式：开标结束后，携带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加盖公章此申请表可在开标室下载）以及投标单位开出的收款收据（加盖财务章）按要求填写、签字后，交至采购科项目负责人退还保证金。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417-6196911  6、其它：保证金须由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账户缴纳，并在备注中注明保证金类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购项目编号等信息（未按上述要求缴纳和注明，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1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电子文档 1 份（分项报价表） |
| 18.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共 5 人。 |
| 25.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演示：演示地点评标室  1、演示评审方法： 详见评分办法  2、演示评审标准： 详见评分办法 |
| 27.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 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账户信息：  开户行：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昆仑支行  账 号：055070010200000668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中标供应商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携带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加盖公章此申请表可在开标室下载）、投标单位开出的收款收据（加盖财务公章）、营口开发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按要求填写、签字后，交至采购科项目负责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形式：  支付时间： |
| 39.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原件  联系单位：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联 系 人：王晓峰 李长城  联系电话：0417-6196911  通讯地址：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南段号房回迁楼C区  17号楼505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1.1款。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1.2款。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3.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投标人须知表1.3.6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若投标人须知表1.3.7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投标人须知表1.4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4.8款。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2.2款。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投标人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10.3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款。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12.1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13.1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5.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2）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18.1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20.1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1款。

★**22.资格审查**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投标人须知表11.3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25.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25.1款。

★**26.投标无效**

26.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27.2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须提供），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5.1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36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39.3款。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2 |
| 3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2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3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全部 | 4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全部 | 5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全部 | 6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全部 | 7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8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适用） | 全部 | 9 |
| 1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13 |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4.8要求描述）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14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全部 |  |
| 15 | …… | 全部 |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投标函 | 全部 | 10 | 3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全部 |  |
| 3 | 开标一览表 | 全部 | 11 |
| 4 | 分项报价表 | 全部 | 12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全部 | 13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全部 | 14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全部 | 15 |
| 8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全部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检测报告等（如适用） | 全部 |  |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可以提供） | 全部 |  | 4 |
| 2 | 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可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 | 全部 | 16 |
|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全部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全部 | 17 |
| 5 |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全部 | 18 |
|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全部 | 19 |
| 7 | 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此项要求可视实际情况设置在符合性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中） | 全部 |  |
|  | ...... | 全部 |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投标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9

**联合体协议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0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 期：

## 格式11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2

**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注：1.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本表格须准备一份电子版U盘并做好标记、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按采购需求填写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全部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说明 | 证明  材料 |
|  | **★**交货/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  |  |  |  |
|  | **★**交货/交付地点：营口市鲅鱼圈区中等职业学校 |  |  |  |  |
|  | **★**付款方式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  |  |  |  |
|  |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相关规定执行或采购单位填写具体要求。  验收程序：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相关规定执行或采购单位填写具体要求。  验收报告：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相关规定执行或采购单位填写具体要求。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  |  |  |
|  | **★**质量保证期：（ 1 ）年 |  |  |  |  |
|  | 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终身维修，提供配件：（ 3 ）年 |  |  |  |  |
|  | 热线支持：  现场支持：（ 2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 |  |  |  |  |
|  | 售后服务网络：完整 |  |  |  |  |
|  |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要求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及设备 |  |  |  |  |
|  | 备品备件供应及优惠价格要求：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修期外按出厂价格提供 |  |  |  |  |
|  | 培训人员现场培训（操作、维护等）：对于所有培训，中标人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专业工程师驻场进行培训。 |  |  |  |  |
|  | 系统扩展、升级服务要求：  1.系统集成要求：按照学校要求开放接口，免费与智慧校园基础平台及各应用系统集成对接；  2.涉及到数据迁入新系统必须保障原有数据的完整性。 |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6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字）：

日期：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就以上内容自拟格式，但必须体现出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被授权单位名称及地址，授权事项中要求明确体现出制造商同意对投标人提供其制造的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内容）

## 格式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不须填写此表格）** | | | | | |

注：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8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投标提供的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建设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发展师生信息技术素养与职业能力为核心目标，以支撑职业院校教育变革与发展的技术系统和组织体系为核心内容，通过价值重建、结构重组、流程再造、文化重构和教育教学模式创新，构建形成促进师生全面、自由、个性化发展的现代化校园环境。

数字校园是良性互动的信息化环境，支持职业院校实现混合教学、泛在学习、个性化学习、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服务，通过信息化支撑、引领驱动职业院校现代化进程。其内涵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5G、VR/AR、区块链等各类信息技术的应用为基础，数字化、网络化与智能化渗透在教育教学、实习实训、学校管理、文化传承、校园生活和社会服务等各方面；
2. 构建信息技术支持的教学和学习空间、工作场所和虚拟场景及其相互融合的工学环境，支持“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信息素养”三位一体，“专业知识与职业技能、职业技能与信息素养融合”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
3. 构建网络化职业教育和培训平台，支持终身化职业发展，以及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等管理需求，提升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
4. 以大数据管理为核心，构建数据融合、互通共享、管理和服务业务系统集成的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支持学校精细化管理、智能化服务，提升学校管理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

目标在于促进职业院校的改革发展，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从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职业教育要求。其中教学环境建设包括多媒体教室、智能教室、智能交互教室和网咯互动教室。

1.1多媒体教室

1. 每间教室均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满足课堂多媒体互动教学的需要；
2. 支持教室中的多终端接入互联网；
3. 具备多媒体教室远程智能管控功能。

1.2智能教室

1. 具备多媒体教室的所有功能；
2. 配置液晶大屏一体机/智能黑板，并支持无线投屏；
3. 课堂教学与网络学习空间无缝衔接, 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学习，支持移动学习和泛在学习；
4. 多种工具支持课堂内的师生互动；
5. 对教室内的设备实现统一管理和控制，实现“一键开关”；
6. 智能感知学生听课状态，通过多种模式实时统计并向教师反馈；
7. 配置或支持多台学习终端，支持个性化学习、协作学习等多种教学模式；
8. 大数据分析每个学生的学习状况，提供学生发展的预测、预警和建议；
9. 电子班牌、电子门禁、考勤签到一体设计，支持刷卡、扫码、人脸识别等多种生物识别开门方式，集成师生考勤功能，实现人证合一验证；
10. 根据预先设置的参数，自动控制环境因素（空气清新度、温度、光照、窗帘等）；
11. 语音控制设备开关和环境参数。

1.3智能交互教室

智能交互教室是在一个教室空间内部署多套学习终端系统，实现多小组内部或小组间协同学习的智能交互教学系统，系统能够记录每个小组学生学习过程、行为，可以进行统计，对问题可以在线讨论，学习成果可以在线分享。

1. 具备智能教室的所有功能；
2. 每个小组有自己学习建构的空间，有供分享、思考、交流的屏幕；
3. 具备多个小组不同屏幕显示，支持多个小组学习情况的对比讨论；
4. 无感知、全流程收集教学互动数据，自动生成教育过程的数字档案袋；
5. 支持基于虚拟仿真技术（AR/VR/MR）的学习环境。

1.4网络互动教室

网络互动教室能实现1个教室主讲+N个教室听课的功能。在教学过程中，摄像头自动跟踪教师和学生，实现不同教室（或不同校区）师生网络面对面，为主讲教师和回答问题的学生提供网络实时交流镜头，确保师生的良好教学体验。

1. 具备智能教室的所有功能；
2. 配置不少于2个高清摄像头，能够自动跟踪教师教学行为，自动跟踪学生学习活动，支持教师学生网上面对面交流；
3. 配置拾音扩音系统，在师生不佩戴带麦克风的情况下，支持本地教室与远程教室有效的网上语言交流；
4. 支持网络视频会议和在线直播，并能够与标准网络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5. 主讲教室和听讲教室均可对接课程表自动开机，听讲教室开机后能根据课程表自动连接主讲教室。

二、建设需求概述

本次项目建设智慧教室资源管理云平台1套、互动云平台1套、1间精品智慧教室、具体需求如下：

**精品智慧教室：**精品课堂智慧教室建设面积为120㎡，可帮助教师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的课程录制，全程自动导播自动录制。同时将师生的课堂答题互动实时记录下来。同时可协助教师完成创新型教学，远程互动、师生课堂互动、无线投屏。教师对教室内的物联环境可进行智能控制。

#### 二、项目建设

#### 精品智慧教室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资源管理平台 | 采用B/S架构、模块化设计，便于用户使用和后期软件功能扩展。具备全网教育视频资源的生产管理、存储管理、使用管理等功能，支持在线网络互动教学、网络培训等活动；具备视频多路直播、点播功能，支持IE、火狐、谷歌等主流浏览器。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一、基础功能： 1、录播管理：资源管理应用平台可任意对接所有录播教室，实现录播资源自动汇聚及录播教室直播收看。 2、用户管理：支持用户的初始化导入、用户组管理、用户权限管理，为教师、学生提供注册、个人信息管理等服务。 3、接入区域平台：支持校级平台与上级区域平台无缝对接，可向上级区域平台提交资源，并能参加区域平台组织的各项教学教研活动。 4、数据存储：为避免同一文件的重复存储、节省空间，要求平台支持引用计数和垃圾回收技术。 5、一键置灰：发生重大事件时，可一键将平台设置为灰色风格。 6、权限管理：可以设置用户的角色，并且分配角色对应的平台访问权限。 7、系统管理：可以对平台进行重启、升级及授权，可以备份和恢复数据库。 8、基本信息管理：可以自定义平台标题及logo，设置平台IP和直播、点播最大访问人数。 二、个人空间功能： 1、个人信息服务：支持注册用户对个人资料、登录密码进行编辑管理。 2、消息服务：平台自动区分留言板消息、视频评论消息、用户回复评论消息。可以在个人空间管理自己的评论，回复他人评论和删除自己的评论。 3、资源服务：支持注册用户在个人空间上传、管理视频、文档、课件等教学资源，可以在线剪辑和编辑资源。支持用户对资源进行收藏，支持将同一堂课的课件、教案等与课堂教学录像进行关联。 4、视频虚拟截取：支持对视频资源进行截取，采用虚拟切割技术，即在不损害视频源文件（物理文件）的前提下，同一视频多人同时在线编辑而互不影响，截取的虚拟视频可保存在教师个人空间。 5、好友关注服务：个人空间可以展示自己关注的好友，可以进入他人空间观看他的资源和取消关注好友。 三、资源管理功能： 1、资源筛选与推荐：支持按照类型、类别、科目、版本、年级、单元对资源进行分类筛选，并根据关注度、用户推荐度和点击热度推荐视频。 2、资源排序：资源可以按照点播量、评分、上传时间等进行资源排行检索。 3、文档预览：可以在线转码观看各种主流格式的文档。 4、资源应用：用户可对资源进行收藏、下载、分享等，支持用户对资源进行评分和在线评论及点赞。 5、量表评分：支持用户在点播观看视频的同时通过量表进行在线打分评价。 6、扫码观看：支持通过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进行扫码观看资源。 7、资源标签：资源发布时用户可以选择手动填写标签，为资源的搜索提供便利。 8、资源搜索：支持多种搜索条件进行组合搜索，同时也支持用户可通过标题、主讲人、标签等快速搜索资源。 9、资源免审核发布：管理员可关闭审核开关，设置免审核模式，教师提交的资源自动发布上平台。 四、视频点播功能： 1、基于flash播放视频，用户无需额外安装其它播放器插件。 2、无缓冲播放：支持视频直接拖拽播放、不需缓冲。 | 1 | 套 |
| 2 | 多功能直录播系统 | 1.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所投产品需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采用B/S架构，具备直播、点播、录制管理、导播控制、系统设置、参数修改等功能，支持Linux、mac、Windows多操作系统访问，支持IE、谷歌、火狐、360等各版本浏览器访问；  3.为保证系统与资源平台进行资源对接，要求系统支持RTP、RTSP、RTMP等音视频传输协议，支持所录制的视频文件FTP自动上传至服务器功能；  4.为保证直播观看和视频交互流畅进行，要求画面延迟≤300ms（局域网）；  5.支持公网CDN直播推送，支持公网视频平台进行直播对接，支持平台数量≥3个，进行活动视频的大规模直播；  6.录制模式支持本地电影模式、资源模式视频录制和双模式同步录制；  7.支持分辨率自适应功能，以适应老师中途更换课件信号源设备，无需手动调整主要设备分辨率或重启，自适应1920×1080以下任意分辨率，支持动态改变输入信号的分辨率直播不断流，也不会中断录制过程；  8.录制文件采用标准流媒体MP4格式；  9.多码流功能，具备高、中、低多码流直播功能，在直播时可切换视频的清晰度，以适应不同带宽用户的观看需求； | 1 | 套 |
| 3 | 全自动跟踪系统 | 1.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所投产品需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采用嵌入式全自动跟踪系统，无需另配跟踪主机,要求采用图像识别主动跟踪技术，有较强的防干扰性，教师和学生无需佩戴任何辅助设备，也无需在学生触碰范围内安装辅助定位摄像头；  3.具备对跟踪识别区域任意圈画标识功能，有效满足异型教室（如弧形、多边形教室等）、分组教室、大屏斜放等教室环境，100%精确排除干扰区域，避免该区域的人员干扰活动，提高目标跟踪识别准确率；  4.全自动录制时，具有合理的画面跟踪切换机制，能智能进行老师特写、老师全景、学生特写、学生全景、老师PPT课件的画面的自动切换。特写镜头应自动识别距离的远近自动调节摄像变焦功能始终保持老师/学生的特写画面；特写画面的大小、远近可以预设调节；  5.教师区与学生区切换时不产生垃圾镜头：当老师走下讲台进入学生区前半部分，镜头先切换为教师全景，当老师走下讲台进入学生区后半部分，镜头才切换为学生全景，有效避免讲台区和学生区的画面频繁切换产生垃圾镜头问题。学生跟踪具有多人员识别与拍摄策略；单人站立拍摄特写、多人站立拍摄全景。支持多种逻辑跟踪技术，支持自定义老师、学生的画面布局，支持学生起立回答问题时切换为“学生特写画面”或者“老师与学生双分屏互动画面”。支持VGA信号自动检测跟踪，支持自定义VGA保留时长；  6.老师身高自适应：针对男女老师身高差别大的特点，要求具有老师身高自适应系统，无论老师是否面对摄像机均能自动适应身高差异，使老师头部到拍摄画面顶部的距离始终保持最佳比例；  7.学生身高及面部朝向自适应：针对学生身高差别大而且落座位置不规律的特点，要求具有学生身高自适应功能；为适应学生分组围坐的分组教学新模式，要求学生定位必须采用景深成像算法及行为分析系统，不受学生是否正面朝向摄像机的影响；  8、支持礼堂、阶梯教室、异型教室等教学空间的全自动跟踪需要。 | 1 | 套 |
| 4 | 导播控制系统 | 1.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所投产品需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设备； 2.采用B/S架构，支持IE、谷歌、火狐、360等各版本浏览器访问； 3.导播画面模式支持单画面、多画面、双分屏、画中画等多种模式，画面黑边支持自定义填充功能； 4.支持手动/自动导播切换和手动/自动跟踪切换；通过键鼠即可控制导播操作，无需专业的硬件导播操纵杆； 5.支持无线平板电脑用于导播控制，可实现平板的视频直播预览、录制控制、手动导播切换和摄像机云台控制等操作。 6.摄像机手动控制时支持鼠标点击跟踪功能，支持摄像机快速变倍调节。 | 1 | 套 |
| 5 | 广播级后期非编系统 | 提供实时、多轨道、多格式混编、合成、色键、字幕和时间线输出功能。支持Infinity、 JPEG 2000、DVCPRO、P2、VariCam、Ikegami GigaFlash、MXF 、XDCAM和XDCAM EX视频素材。同时支持所有DV、HDV摄像机和录像机。  支持所有视频格式，包括1080p50/60和4K数字电影格式，采用业内速度最快的AVCHD编辑格式，同时支持所有业内主流编解码格式，即使对不同压缩格式进行混合编辑也无需转码。还可提供实时预览功能。可对数字SLR摄像机拍摄的视频内容进行编辑。  独有支持AVCHD格式的编辑引擎，可实现对AVCHD压缩格式的实时、多视频流编辑，无须额外硬件。同时支持全屏VGA预览，包括多机位选择  支持16路ISO摄像机码流，可选择多种多画面显示方式；  实时混编任何SD和HD视频素材；  原码编辑支持，包括DV、HDV、AVCHD、无压缩和更多；  新的GPU加速3D转场；  快速灵活的用户界面，包括无限视频、音频、字幕和图形轨道；  实时编辑和转换不同的HD/SD宽高比，比如16:9和 4:3；  实时编辑和转换不同的帧速率，比如60i、50i和24p；  实时编辑和转换不同的分辨率，比如1920x1080、1440x1080、1280×720和720×480；  实时HD/SD效果、键、转场和字幕；  支持新的基于文件的格式，包括Infinity JPEG 2000、XDCAM和XDCAM EX、P2（DVCPRO 和 AVC-Intra）和GFCAM；  实时、无需渲染的时间线直接DV输出；  多机位模式支持同时编辑最多达8个机位；  支持Windows 7、XP和Vista；  不同分辨率实时编辑和转换，高达4K、2K。 | 1 | 套 |
| 6 | 远程教学交互系统 | 1、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所投产品需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要求采用标准H.323协议，支持高、中、低多码流功能，支持H.239双流功能，可直接与采用标准H.323协议的视频会议MCU、视频会议终端、第三方互动录播系统等进行互联互通；  3、支持如：笔记本电脑、平板、手机加入远程互动，电脑端无需安装任何插件通过支持webRTC的浏览器即可加入，平板和手机通过APP加入。  4、通过终端触控屏直接拨号可与其它互动教室进行音视频互动；支持拨号历史记录查看，点击拨号历史记录，可快速重连；同时支持IP地址输入方式，实现点对点设备直呼；  5、支持双流互动功能，支持所有互动方的视频与电脑信号同步输入输出；  6、支持双流画面显示模式的选择：单显示器时画中画显示，双显示器时独立显示；  7、支持双流画面的互相切换，单显示器下画中画的主画面和子画面可以随时互换，双显示器下两个独立画面可以随时互换，以便听课教室的学生观看主讲教室授课时，对于自己关注的内容可以更清晰观看；  8、同屏板书互动：互动教学过程中，主讲教室电脑画面可以同步显示给所有听课教室，主讲教室老师和所有听课教室学生可以对该画面共同进行板书批注圈点，展开多方问答式板书教学；支持实时修改画笔尺寸与颜色，方便彼此区分；  9、支持20方以上的大规模互动，支持全体互动方的多分屏视频画面同时显示；  10、支持“全编全解”技术：互动过程中，当低清分辨率的移动设备加入时，例如手机或笔记本电脑，其他高清入会方的画面分辨率不会因此而降低；  11、支持通过智慧终端直接录制多方互动音视频画面；  12、具备从内网穿透路由器、防护墙等网络环境进行音视频传输的能力、具备在网络丢包达30%的情况下，视频仍可流畅播放且帧率不低于25帧/秒；  为保证产品功能先进性，实用性，兼容性，要求对产品以下功能做出现场演示（互动功能需现场演示验证投标产品对上述互动功能要求的符合性，所需现场设备、远程互动场景与设备、网络环境，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1）现场演示智慧教室终端与采用H.323协议、SIP协议的MCU互通。  2）现场演示智慧教室终端与3间以上真实远端教室同时互动。  3）在智慧教室终端与3间以上真实远端教室互动的同时，现场加入移动、电信、联通三种手机（要求其中至少含1个ios和1个Android系统）以及笔记本电脑与智慧教室终端同时互动；要求同时互动方≥15路，＜15路或只有导播画面没有实时互动均视为未响应。  4）现场演示远程同屏板书互动。 | 1 | 套 |
| 7 | 3D跟踪探测器 | 能实时侦测老师、学生的行为，伴随授课过程完成实时的数据采集，成为教育大数据的重要来源，同时能配合系统完成精准的自动跟踪，传感器要求采用国际先进的传感技术；以下要求均为核心指标  1、为进行课堂内教学数据分析，能确定教师和学生的实时位置信息是支持基础，也是对教师在教室内热点图、走动距离等数据自然生成的必要条件。要求传感器能够对可视范围内所有人物目标追踪，精准标定人物目标三维坐标； 2、要求传感器内置定位检测智能算法，能独立使用，可根据教室长度和宽度进行灵活的组合； 3、传感器内置视频摄像头和光学感应镜头，双目深度信息测量。静态像素130万，支持1280\*720分辨率；传感深度范围：1.2-9.8米；接口：RJ45；网络协议：UDP、TCP； 4、要求与智慧教室终端同一品牌，提供传感器实时侦测3D界面截图，侦测内容需含人物高度、纵向距离和横向距离等数据； 5、综合运用景深识别、视觉感知分析、面部识别分析等多种算法，准确定位目标。  6、通过可靠性试验检测，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6万小时。 | 3 | 台 |
| 8 | 高清云台摄像机 | 1、传感器类型：1/2.8英寸高品质CMOS传感器；  2、传感器像素：总像素：274万，有效像素：207万；  3、视频格式：1080p/60, 1080i/60, 1080p/30,1080p/25向下兼容； 4、输入输出接口：HD-SDI，RJ45； 5、镜头焦距：12倍光学变焦；f＝3.9～46.8mm； 6、光圈系数：F1.8~F2.4； 7、视角：6.3°(窄角)～72.5°(广角)； 8、电子快门：1/25s~1/10000s； 9、信噪比≥55dB； 10、水平控制速度：0.1 ～100°/秒； 11、俯仰控制速度：0.1～45°/秒水平转动范围：±170°； 12、垂直转动范围：-30°~+90°； 13、预置位：数量256个，精度≤0.2°； 14、Line in：3.5mm音频接口； 15、支持协议：VISCA、Pelco-D、Pelco-P；  16、支持倒装，支持网口版本升级。  17、通过可靠性实验检测，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6万小时； 19、摄像机内置嵌入式高清编码系统； 18、视频压缩:H.265、H.264； 19、音频压缩:AAC； 20、网络协议:HTTP、TCP、UDP、RTSP、RTMP、ONVIF； 21、双码流:支持； 22、内置web管理软件，支持对摄像机各项参数的调节 | 4 | 台 |
| 9 | 非编工作站 | Intel 酷睿i7 四核 主频3.2GHz；16G DDR3；专业显卡：2G显存；SSD：120G 系统硬盘；  SATA：2T素材硬盘；  21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Windows7 64位操作系统。 | 1 | 套 |
| 10 | 液晶显示器 | 产品类型： LED显示器，广视角显示器  产品定位： 大众实用  屏幕尺寸： 27英寸  面板类型： PLS  最佳分辨率： 1920x1080  可视角度： 178/178°  视频接口： D-Sub（VGA），HDMI  底座功能： 倾斜：-1-20° | 2 | 台 |
| 11 | 音箱 | 1、室内壁挂安装设计，安装极简； 2、使用专业结构设计确保输出平滑的频响、高效出色的音质，真实还原人声及乐曲； 3、功耗：60W； 4、频响：80Hz~20KHz； 5、信噪比：≥70dB； 6、喇叭：4寸低音 1寸高音； 7、调节形式：主音量、高低音； 8、两路立体声莲花音频输入。 | 2 | 只 |
| 12 | 物联控制系统 | 一、物联控制模块  1、需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具备物联网智能控制功能，可对灯光、风扇、空调、窗帘、幕布、新风等控制单元进行接入、管理及控制；  3、通讯模式：zigbee。  4、电源: 2V-3.6V 典型值:3.3V；模块总功耗:A无线模块不工作时平均功耗 22-25mW；B无线模块工作时平均功耗 130-135mW；C无线模块工作时峰值功耗 140-150mW；发射功率：100mW；天线功率:1dBm；  5、接收灵敏度:-97dBm；信道：11to26；  6、电流:工作电流小于55mA，待机电流小于5mA；  7、工作频段:2.4G ISM频段；  8、环境温度:-40~80℃；  9、无线传输距离:200-250m（外接5dB鞭状天线），300-400m(外接9dB鞭状天线)。 二、红外转发器  1、多路红外控制器：通讯模式：zigbee；  2、可对空调、投影机、电视等红外受控设备进行管理及控制。  3、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4、无线距离：空旷50m；  5、红外发射角度180度；  6、适配器输入电压：AC100-240V 50Hz/60Hz；  7、材质：阻燃ABS；  8、待机功耗：小于0.25W；使用寿命：100万次；  9、无线接收灵敏度：大于-95dBm；无线通讯发射最大功率：20.5dB；  10、工作环境 温度:0——70℃; 湿度10%-95%  三、智能开关  1、多路灯光控制器：通讯模式：zigbee；  2、采用86型开关面板，与原来的86插座兼容，可直接更换原来的按键开关面板。  3、支持电路保护，防雷击、抗电流浪冲击，适用于市场上各类型的灯具，零火线供电方式，额定负载电流10A；  4、温度环境:-10～60 度；尺寸: 86mm\*86mm；  5、负载总功率：1000W；感性负载≤300W,阻性负载≤1000W,容性负载≤300W,乌丝灯。 四、单轨窗帘开关  1、窗帘控制器：通讯模式：zigbee；  2、采用86型开关面板，与原来的86插座兼容。  3、支持防雷击、抗电流浪冲击；  4、AC220V零火线供电方式；负载总功率：300W；额定负载电流: 1.5A；  5、尺寸: 86mm\*86mm；  6、无线频率2.4GHz，通信方式IEEE802.15.4。  五、窗帘导轨和配套电机  1、电动窗帘电机：输入电压：100~240V；额定转速：120rpm；  2、电动窗帘导轨：产品材质铝合金；表面工艺电泳；电动开合帘轨道采用高智能家居轨道，可电动控制开合窗帘，遇阻自动停止，也可以手动开合窗帘；  3、抗老化性能强，5000次运行无拉伸，静音顺滑。  4、窗帘电机安全载重60kg，射频频率433.92MHz，开合速度14CM/S，防护等级IP20。 | 1 | 套 |
| 13 | 学生学习平板 | 1. 操作系统：Android 8.1及以上;  2. 处理器：高通骁龙450, 8核，1.8GHz；  3. 系统内存：LPDDR3 3GB及以上;  4. 存储容量：32GB及以上;分辨率：1920x1200;  5. 存储扩展：支持Micro SD（TF）卡，最大支持128GB及以上;  6. 屏幕尺寸：≥10.1英寸, 全高清IPS屏幕，10点触控；  7. 网络：支持802.11a/b/g/n/ac无线协议；  8. 蓝牙：支持，蓝牙BT4.2；  9. 摄像头：后置800万像素自动对焦/前置500万像素定焦摄像头；  10. 多媒体功能：杜比全景声，麦克风内置麦克风，视频播放支持播放1080P视频，视频录制支持录制1080P视频；  11. 格式支持：音频格式支持MP3等格式，视频格式支持MP4等格式，图片格式支持JPEG，GIF，BMP格式，文本格式支持TXT等格式；  12. 按键/接口：数据接口Micro-USB2.0，音频接口3.5mm耳机接口，其他接口电源接口，存储卡接口，功能按键开关按键，音量按键；  13. GPS导航：内置GPS导航，GLONASS导航，北斗导航；内置感应：重力感应器、霍尔感应器、光线感应器、振动马达、指纹识别； | 36 | 台 |
| 14 | 智慧交互黑板 | 一、 显示模块及整机性能  1、智能黑板采用平面结构设计，可采用左右两段式或三段式两种安装方式，整体尺寸不低于4200\*1100mm,整个黑板无推拉式结构，可实现整块黑板统一屏幕书写。  2、智能黑板支持普通粉笔、无尘粉笔、水性笔等多种笔书写；  3、液晶屏显示尺寸≥86英寸，采用A规屏；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178°,屏体亮度≥400cd/㎡,对比度≥4000：1，色彩覆盖率≥NTSC 85%；屏幕表面采用≤3.5mm厚防眩光钢化玻璃,透光率≥93%,表面硬度≥莫氏8级；  4、液晶屏显示部分采用屏幕全贴合技术，可杜绝灰尘和水汽进入屏幕，减少液晶面板和钢化玻璃间的反光，使屏幕显示更加通透，画质清晰。  5、整机具备抗强光干扰性能，在400K LUX照度的光照下保证书写功能正常。  6、屏体正面前置整机设置物理按键，包含音量加减、触控开关、主页、节能等常用功能；且具备至少1路前置HDMI接口及3路前置双通道USB接口,同一个USB接口可支持同时在Windows及Android系统下被读取，无需区分，且整机前置物理按键和接口均丝印有中文标识，方便教学操作。  7、为方便教师使用，整机后置一路Type-C输入接口、一路双通道USB输入接口（外接展台、U盘等设备在Windows和Android系统下均可使用）、一路RF输入接口、一路YPbPr分量输入接口、一路AV视频输入接口及一路HDMI输出接口等。  8、所投产品具备智能护眼组合功能，可自主选择护眼书写、护眼光控等多种护眼模式,兼顾师生视力保护与使用习惯。  9、为教师操作便捷，所投产品可通过多指长按屏幕部分达到息屏及唤醒功能。  10、采用电容触摸感应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10点同时触控及书写，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  11、为保证无线信号不被遮挡，整机前面板须具备有标识的天线模块，包含2.4G、5G双频WiFi和蓝牙信号接发装置，Windows及Android均可实现无线上网功能。  12、智能黑板正面具备扬声器2个及以上扬声器，合计功率不低于30W。  13、智能黑板具有悬浮菜单，可通过两指调用到屏幕任意位置；悬浮菜单具有启用应用软件、随时批注、擦除等功能，并可根据教师教学需要自定义；悬浮菜单中的信号源支持自定义修改且可一键直达常用信号源。  14、内置安卓系统，CPU采用四核，主板具备ROM≥8G, RAM≥1G, 安卓系统版本≥6.0。安卓主页面提供≥4个应用程序，并可根据教学需求随意替换。安卓系统具备文件浏览功能，可实现文件分类，选定、全选、复制、粘贴、删除、一键发送、二维码分享等功能。  15、智能交互黑板只需一根网线，双系统均可实现上网功能，方便教师使用。  16、无需借助PC，整机可一键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内置电脑 、屏温、光感系统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  17、具备供电保护模块，在插拔式电脑未锁定的情况下，不给插拔式电脑供电。  18、智能交互黑板整机须具备前置电脑物理还原按键，带中文丝印标识，不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  19、整机符合GB21520-2008或GB21520-2015的能源效率等级1级要求;  20、底部具备通屏笔槽设计，可放置触控笔、粉笔等； | 1 | 台 |
| 15 | 内置  电脑 | 内置插拔式模块化电脑，采用Intel通用80pin接口,易拆卸维修。  CPU采用Intel第8代酷睿I5处理器；  内存：4G DDR4；  硬盘：256G SSD；  具备6个USB接口（其中至少包含3路USB3.0接口）；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 ；≥1路DP等；  标配正版Windows 10 Professional专业版(64Bit）操作系统及正版 Office Pro Plus 2016 专业版办公软件。 | 1 | 台 |
| 16 | 无线视频展台 | 多屏互动功能：支持手机、pad移动端与交互平板连接后，可实现常用功能如影像上传、投屏、播放课件、直播。支持对上传的图片内容再次编辑，可同时上传多张照片进行同屏对比，双向批注；一键打开电脑桌面课件并播放，课件支持播放列表，可快速选择PPT或白板课件进行播放。 | 1 | 套 |
| 17 | 磁性吸附功能 | 书写区域全幅面采用磁性金属面板，具备吸附磁片的功能。 | 1 | 套 |
| 18 | 无线路由AP | 提供BYOD终端的无线AP接入 | 1 | 个 |
| 19 | 智能充电桩 | 最多可同时为48台设备充电；采用业内超高负荷在快速充电的状态下保持不发热不过载状态；内置防浪涌雷电保护装置，能够有效保护设备安全。 | 1 | 个 |
| 20 | 调音台 | 话筒：6,频响：+0.5dB/-0.5dB（20Hz-20kHz）  总谐波失真：0.03%@+14dBu（20 Hz-20kHz）  输入通道：12通道：单声道：4；立体声：4  输出通道：STEREO OUT：2；PHONES：1  母线：立体声：1；编组：2，AUX  电平表：2x12 - 点距LED电平表[PEAK，+10，+6，+3，0，-3，-6，-10，-15，-20，-25，-30dB]  幻象电源电压：+48V  功率要求：AC 100-240V，50/60Hz  外观尺寸：308×118×422mm  功耗：22W | 1 | 个 |
| 21 | 吊麦 | 1、频率范围：40-18000 Hz；  2、灵敏度：-35dB（18mV/Pa）；指向性：超窄指向；拾音角度：100°；  3、阻抗：200Ω；  4、最大声压级：132dB；  5、工作电压：48V幻象供电；  6、信噪比65DB；  7、可吊式安装； | 4 | 个 |
| 22 | 一拖二无线话筒组件 | 手持式、领夹式可选。  特点：  1、使用UHF800MHz频段，避免干扰。  2、采用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窄带滤波，充分消除干扰信号。  3、采用石英振荡电路，具有极高的频率稳定性。  4、采用音频压缩-扩展技术，噪声大大减少，动态范围加大。  5、设有回输呼叫压低减弱功能，能有效的减少回输呼叫。  6、接收机采用多级高频放大具有极高的灵敏性度。  7、独特的噪音静噪电路数码控制。  8、具有平衡方式及不平衡方式音频输出。  9、频率响应范围宽，超低失真度。 | 1 | 组 |
| 23 | 液晶电视电视 | 65吋创维 HDR 4K 超高清电视，接入用户传输直播及录播信号，含电视壁装支架和信号分配器 | 5 | 台 |
| 24 | 智慧课堂系统软件 | 1、屏幕广播：需支持教师通过屏幕广播将各种形式的教学内容广播给小组屏及学生端，让教室每一个角落的学生都能清晰地看到教学过程。  2、学生演示：需支持教师通过学生飞屏调用任意一个学生端的屏幕，并广播至其它学生终端上，方便教师及时发现学生中的典型个案，开展示范教学。  3、无线投屏：教学大屏端和小组端的软件需可以将移动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等实时投射教学大屏端/小组端显示，支持IOS/Android/Windows等系统环境，每一个投屏的内容都以非独占的方式显示，支持≤8个屏幕的同时投屏与显示。  4、分组研讨：可以实现各小组屏快速对教师下发的讨论主题进行讨论，讨论方法支持小组投屏、动态批注、摄像头调取、屏幕录制、思维导图总结等。  5、成果展示：教师可通过教师大屏或教师移动终端调取小组的展示成果到教师大屏上进行展示和讲评，并可将该小组的成果广播至其他小组屏上进行同步显示；另外，教师还可同时调取多个小组的成果进行多屏展示对比。  6、全媒体教学板：教学大屏端和小组端的软件都需提供全媒体教学板，可内嵌PPT、pdf阅读器、媒体播放器、图片查看器、IP网络摄像机、USB摄像头、小组屏等影像接入到同一画板。每个影像可以实现双指缩放、旋转、拖动、甩屏等手势操作；可以在每个影像内实现批注，且批注内容随着单个影像的缩放而同步等比例缩放。  7、文档支持：教学大屏端和小组端的软件需支持通用的Office文档格式、pdf、图片、视频等格式，打开的文档同时支持全屏展示和教学板内展示二种状态；持二种状态下的相互切换，并保持文档原有的版式、内容、动画效果不变，如PPT；支持多个文档的同时开启与操作。  8、PPT预览与跳转：教学大屏端和小组端的软件在打开PPT时，需提供PPT的跳转入口，执行后在当前放映幻灯片中可浮现所有幻灯片的预览图，上下滑动可以预览所有幻灯片，单击某一张幻灯片的预览图则跳转到对应幻灯片中播放。  9、PPT连动与复制：播放PPT时，需支持双屏同步显示，也可以支持一屏播放PPT动画，另一屏显示PPT上一页的内容，且保持PPT原有的版式、内容、动画效果一致，当PPT播放到下一页/切换到上一页后，另一屏屏幕内容会自动跟随切换。  10、 动态批注：可以动态的在教学大屏端和小组端上对讨论内容（包含图片、视频、APP等）进行批注，并可以将批注的书写过程同步到所有学生屏幕，使课堂讲解变得更有针对性。  11、文件共享：教师可将课堂相关文件，如备课资料、课堂笔记、课后作业等通过共享文件快速发送给学生，节省课堂时间。  12、课堂互动：需提供抢答、抽答、弹幕等课中互动工具，提高学生课堂注意力，创造积极的课堂氛围。  13、 教学工具：需提供包括白板、绘笔、聚光灯、放大镜、屏幕快照、视频录制等互动教学工具，可以在任何时候特别是PPT放映状态下直接调出并使用这些工具。  14、移动教学：需支持教师通过移动终端实现移动教学，实现教室大屏内容投射到教师移动终端上，通过教师移动终端操控教室大屏，亦可实现教师移动终端上的内容如PPT课件、视频、电子素材等投射到教学大屏端上，并可动态分享到小组屏、学生端设备，真正达到教室大屏端、小组屏、教师移动屏、学生屏、观摩屏等多屏互动，使教师上课不再局限于讲台，随时随地走入学生进行授课；  15、BYOD支持：需支持老师和学生自带移动终端，且可以使用Android、iOS、windows操作系统，广泛支持各种品牌的平板、手机和电脑，适应各种大小的屏幕和分辨率。  16.支持跨系统、跨终端服务。支持Windows、iOS，Android、Mac OSX等常见系统。可在各系统上无缝使用。  17.提供课表对接功能：由学校提供相关的中间库数据，教室和学生的课表可实现与学校课表对接  18.我的课程   * 1. 教师可以创建自己的课程，同一门课程可以分配到一个或多个班级；   2. 教师可以为班级指定一个或多个助教老师，助教老师可以协助进行各种课程管理的操作；   3. 教师可以将课程及课程内容、作业打包为课程模板供其他教师引用；   19.教师备课   * + 1. 教师可以根据课程大纲（按单元、章、节）创建教案、学案     2. 教师可以根据需要布置课程作业，发布教学任务；     3. 教师可以为每个章节上传相应的音频、视频、图片、文档（PPT、PDF、Word）等课件内容，导入的课件既可作为导学资料，也可作为上课宣讲讨论的内容；   20.校本题库：教师可以在校本题库中创建各类试题，并根据需要组成试卷。  21.日常作业   * 教师可以创建并发布日常作业； * 为作业指定一个或多个班级； * 指定作业的起始和结束时间； * 学员参加任务过程中，有时间提醒、快速导航、防止漏题、断点续作等功能；   22.批改试卷：作业结束后，教师可以通过快速阅卷进行试卷的批改，还可以为学员的每道错题添加评语。  23.成绩统计：教师或助教可以通过不同方式查看学员成绩的统计信息及图表   1. 教师可以查看每道题的学员作答详情，包括：对、错、未答、未参加考试 2. 按题目统计：查看每一题的正确率，平均分等信息 3. 按学生统计：查看学员的得分明细 4. 按名次统计：查看学员的成绩排名   24.我的网盘：提供网盘空间，教师可自由上传各类文件，可以将在备课时引用网盘中的资源文件，并支持文件分享功能。  25.课程讨论组：教师可以为课程创建讨论组，学员可在讨论组中提出问题、参加讨论，助教老师同样参加答题和讨论，并可协助课程老师进行管理。  26.教学资源数据导出：可以将教室教学过程生成的板书、修改的课件、推导出的学习成果等各种资源迅捷的导出至平台，可以与录制资源一起放入课程资源中，供师生课后交流、分享、巩固、反思。 | 1 | 套 |
| 25 | 可移动组合桌椅 | 6人位桌椅  1：原生PP加玻璃纤维。可自由组合  2： 底座，原生PP加玻璃纤维。  3：底座托盘，原生pp。  4： 轮子，原生尼龙。。  5： 椅座支撑压铸件。  6：中间轴，锌合金。  7：6人为书桌桌面采用25mm厚高密度纤维板，经高温高压双面  贴美耐板。桌面四周封T型ABS饰条。桌子腿采用  2mm厚优质无缝钢管高温烤制而成。脚轮采用原生  尼龙成型，每个脚轮都带有刹车。调整脚为原生  ABS一次性浇注成型。 | 8 | 套 |
| 26 | 录制专用讲台 | 1、讲桌通体钢制，主体部位冷轧钢板厚度≥5.0mm，其他辅助部位钢板厚度≥1.5mm，采用白色环保电喷漆，亚克力材质前面板方便校方丝印校标LOGO；  2、底座：500mm×800mm，台面：700mm×880mm，高度可电控调节：最低1000mm～最高1200mm；  3、人体工学设计,桌面台面可内嵌不小于23寸触摸屏，倾斜角度可电控调节：最低15°～最高30°，教师不用离开讲桌即可触摸板书、圈点批注、飞屏；  4、推拉式抽屉可用来放置鼠标键盘，侧面推拉式水平托盘可临时放置各种教具，推合后隐藏在讲桌内。  5、讲桌内部隔板式设计，可放置智慧教室终端设备；  6、内嵌多媒体面板包含电源、音视频、USB等接口与智慧教室终端设备连接。 | 1 | 个 |
| 27 | 资源服务器 | PowerEdge R640 机架式服务器主机 1U单颗丨6核6线程 16G内存丨2块1TB SAS 硬盘 | 1 | 台 |
| 28 | 监听音箱 | 信噪比≧85dBA  灵敏度AUX：R/L：700±50 mV;蓝牙：R/L：700±50 mFFs  频响范围R/L：80 Hz-20 KHz  音箱控制：按键  接口：AUX、蓝牙  电源：电源供电  线长：1.5m-2m  尺寸：124×255×125mm  重量：0.9KG | 1 | 个 |
| 29 | 互动云平台 | 1.支持多个接入点之间可以任意组建虚拟教室，支持多并发的互动组合；  2.支持Chrome、Firefox、Opera、搜狗、360、Safari 等支持 WebRTC/RTMP 的浏览器直接呼入会议；支持手机APP直接接入，参与互动； 3.具备使用统计功能，可统计会议室使用周期； 4.支持SIP的TLS和SRTP音视频传输加密，保证呼叫安全； 5.支持设置互动密码，主持人加入前可设置访客密码，参与人员必须输入访客密码才能参与； 6.支持主持人锁定会议，其他参与人员无法入会； 7.支持ITU-T H.323、H.320、IETF SIP标准；支持G.711、G.719、G.722、G.728、G.722.1、G.722.1 Annex C、AAC LC/LD、Silk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8.支持会场以Web方式进行远程监控，用户不增加任何设备的情况下，以WEB方式监控各会场情况，支持监视窗口动态选择，动态改变监控窗口数量，监控界面支持≥20路远程图像同时显示； 9.支持IP自动升降速，多种QOS保障机制，降低网络丢包、延迟、抖动等情况对视频会议效果的影响，能自动调节降低参会速率支持视频组播、视频发送组播方式会议组播、全分布式组播功能，适应不同网络情况；支持会议终端断线自动重邀功能； 10.内置网守GK、Web服务器、SIP服务器、信令及媒体网关功能。 | 1 | 套 |
| 30 | 智慧教室媒体终端 | 一、整体要求：  1.智慧教室终端为嵌入式架构一体化设备，各项应用功能高度融合。仅需1台终端主机及1块讲台触控屏，所有功能通过讲台触控屏操作完成，简单易用。  2、智慧教室终端支持智慧控制、专业录播、大规模互动、音频处理、信息发布、无线覆盖、投屏、圈点批注、物联控制等信息化教学应用，基于模块化设计，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减扩展，而无需更换主机硬件。（提供主机开盖主板实物照片以及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二、内置智慧控制模块： 1.通过智慧教室终端内的触控屏可实现对整个系统的可视化操作，包括登录终端、操作电脑、信号切换、设备开关、调节音量、录制一键启停、互动拨号及挂断、无线投屏、多屏协作分组互动、物联环控、系统设置等，授课老师站在智慧教室终端前即可操作设备，无需触摸液晶触控一体机大屏或电子白板操作。 2.为便于老师清晰观看和手指触控操作，终端内置触控屏尺寸不得小于23英寸，采用电容屏，支持1080P高清显示。支持多点触控；能够实时显示查看所在教室设备信息、网络信息、使用状态等，包括教室名称、用户名称、当前时间、导播画面预览、录制状态指示、远程互动状态、WIFI热点和密码、设备IP地址等多种信息。 3.支持同屏异显功能，无需单独的电脑显示屏，终端触控屏即作为电脑的触控显示屏又可以作为终端的中控操作屏，两者之间通过一键切换。当触控屏显示电脑界面时电脑画面被同步在投影幕或液晶大屏上显示，当触控屏一键切换到中控界面时，投影幕或液晶大屏上的电脑画面不受影响仍正常显示，中控界面仅在终端触控屏上显现，不会干扰学生注意力。  4.内置教师权限管理模块，教师可通过账号密码、二维码扫码、IC卡刷卡等多种方式登录设备，设备可以自动读取教师信息与权限，支持对接资源平台，自动开启个人空间、自动匹配个人数据等。 5.可自动采集上传用户及终端的使用信息，生成教师考勤、产品使用周期和能耗等有关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形成图例或报表，为管理者提供教学行为与设备使用率的教育大数据。 三、内置录播模块： 1.要求集录制、导播、跟踪、音视频编解码、远程互动、音频处理及功放、存储（硬盘容量≥1TB）、流媒体服务器等于一体，无需额外再配跟踪主机、音频处理器、功放、流媒体服务器等外设。 2.录播画面在终端触控屏上可实时预览，轻点终端触控屏即可实现录制、停止、加时等操作，录制开启会在投影幕或液晶大屏上呈现倒计时准备提醒界面，提醒师生即将录制做好准备。 3.内置自动导播系统，全自动录制时，具有合理的画面跟踪切换机制，可智能进行老师特写、老师全景、学生全景、老师PPT课件画面的自动切换。 4. 支持web远程导播控制，导播画面模式支持单画面、多画面、双分屏、画中画等；通过键鼠即可控制导播实时切换；支持手动/自动导播切换和手动/自动跟踪切换；支持外接无线平板电脑用于导播控制，实现平板的视频直播预览、录制控制、手动导播切换和摄像机云台控制等功能。 5.支持不少于7路1080P高清视频信号输入，3G-SDI输入接口不少于6路，HDMI输入接口不少于1路，LAN输入接口不少于4路，USB接口不少于3个，RS232控制接口不少于1个；HDMI输出接口不少于2路；音频支持6路或以上麦克风信号的接入能力，每路均支持独立的48V幻象供电开关，立体声音频输入不少于1路，立体声音频输出不少于1路，音频功放输出不少于2通道。 6.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模块，无需另配音频处理器。支持回声抑制、麦克风独立幻象供电、EQ均衡调节、增益调节等。 四、内置智慧教学模块： 1.内置无线投屏，支持Airplay、Miracast主流无线投屏协议及APP软件投屏方式（现场演示无线投屏功能），支持多点触控；支持≥4个移动设备同时将内容投屏显示到智慧教室终端（需支持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3种不同类型移动设备），老师可以在终端触控屏上同时预览4个移动设备的投屏缩略画面，选中任一画面满屏输出到投影幕或液晶大屏上显示；在录播模块支持下可以录制投屏内容，完整记录老师投屏、圈点批注全过程。 2.内置信息发布系统，信息接收权限分为强制接收和非强制接收两类，非强制接收类型可通过终端触控屏关闭，强制接收类型不可关闭。信息发布系统可实时接收管理员推送的音频、视频、图片、文字等信息并在大屏上投屏显示。 3.内置无线路由，实现整个教室的无线网覆盖；支持多个终端点的稳定接入。 4.内置多路信号源切换显示功能，支持对输入的信号源及网络信号（包含但不仅限于：老师电脑/老师外接笔记本/无线投屏/远程教室/远程视频会议/分组教学的小组屏画面）切换到大屏上显示； 5.内置数字功放，无需配置独立的功放，可直接接入无源音箱扩声，也可外接功率放大器扩声。支持对音频输入输出通道进行音量调节，支持对音频输出通道进行静音设置。 | 1 | 台 |
| 31 | 嵌入式管理系统 | 1.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所投产品需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采用智能操作系统，支持可视化集中管控终端所有功能；具备同屏控制、多媒体信号切换、录播启停、互动拨号、多屏互动控制、物联环控等触控界面； 3.管理员可远程统一开/关设备，统一修改无线网络信息，统一设置触控一体机或投影开关机串口码。 4.可形成教学大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可以记录老师使用设备时长，分析老师授课情况，学校使用设备情况，支持统一身份认证。自定义某个周期（年月周），统计设备的使用率和教师的使用时间。统计设备的使用时长，设备告警，媒体推送的次数，资源上传的数量，以饼图、柱状图、折线图形式呈现，并支持导出为excel表格。 5.支持手机扫码控制，通过手机扫描设备二维码，可以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包含信号切换、物联控制、外设开关控制等。 6.支持用户通过移动端自主反馈设备软硬件故障问题并上传至平台，管理员通过平台可跟踪问题解决进度。 7.授课老师可一键发起远程协助，申请管理员通过平台远程控制设备排查故障，协助授课老师专心上课。 8.支持设备批量升级，推送系统升级信息，并可自定义升级时间，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开展。 | 1 | 套 |
| 32 | 数据恢复软件 | 数据恢复系统可以实现恢复被删除、被格式化、分区丢失、重新分区或者分区提示格式化的数据。软件分为删除恢复、格式化恢复、分区丢失恢复、原始恢复四个功能。 1、删除恢复：删除文件恢复功能，可以恢复计算机上删除的文件。此功能可快速访问已删除文件，可以通过前置条件来恢复具体的文件内容。 2、格式化恢复：如果不小心格式化了你计算机上的一个分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格式化文件恢复。它可以从已格式化的分区中，恢复你的文件。 3、分区丢失恢复：恢复因分区丢失而造成的数据丢失。 4、高级恢复：高级恢复功能可以恢复任何文件，无论是从回收站清空或由于其他一些原因丢失了的，比如驱动损坏或丢失或文件系统被严重损坏或被毁。投标人接受除上述功能外的定制开发。 | 1 | 套 |
| 33 | 触摸屏控制终端 | 内置智慧触控控制模块：  1.通过智慧教室终端内的触控屏可实现对整个系统的可视化操作，包括登录终端、操作电脑、信号切换、设备开关、调节音量、录制一键启停、互动拨号及挂断、无线投屏、多屏协作分组互动、物联环控、系统设置等，授课老师站在智慧教室终端前即可操作设备，无需触摸液晶触控一体机大屏或电子白板操作。  2.为便于老师清晰观看和手指触控操作，终端内置触控屏23英寸，采用电容屏，支持1080P高清显示。能够实时显示查看所在教室设备信息、网络信息、使用状态等，包括教室名称、用户名称、当前时间、导播画面预览、录制状态指示、远程互动状态、WIFI热点和密码、设备IP地址等多种信息。 | 1 | 套 |
| 34 | 控制接口单元 | 支持不少于7路1080P高清视频信号输入，  3G-SDI输入接口不少于6路，  HDMI输入接口不少于1路，  LAN输入接口不少于4路，  USB接口不少于3个，  RS232控制接口不少于1个；  HDMI输出接口不少于2路；  音频支持6路或以上麦克风信号的接入能力，每路均支持独立的48V幻象供电开关，  立体声音频输入不少于1路，  立体声音频输出不少于1路，  音频功放输出不少于2通道。 | 1 | 套 |
| 35 | 教室信息显示屏 | 1 外观结构  1) 产品功能：整机为安卓系统一体机，内置安卓系统、集成刷卡模块无需另配刷卡器、喇叭、无线功能等，可壁挂；  2) 产品规格：显示尺寸21.5寸；  3) 交互方式：触摸  2 功能特性  1) 21.5英寸TFT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屏幕比例16：9，显示颜色：8bitRGB，点间距：0.24795 mm×0.24795 mm；对比度：≧1000:1，亮度:≥280 cd/m²，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178°，响应时间：≦14ms；  2) 前置宽动态、≥200万像素摄像头，内置人脸比对算法（提供标准SDK供第三方调用）  3) 内置全向麦克风；  4) 支持ISO14443 TypeA、TypeB刷卡签到功能；  5) 2路USB接口，支持外接鼠标、U盘等；  6) 1路RJ45网线接口；  7) 标配电源开关按钮；  8) 内置WIFI无线功能，协议支持802.11 b/g/n；  9) 喇叭：2x8Ω/2W 箱体喇叭；  10) 输入电源：220V；功耗：≤30W。  11）预留了开关量，可接门禁主机  12）产品尺寸：529.96mm×521.69mm×27.2mm  3 操作系统  1) Android智能操作系统6.0以上，稳定可靠；  2) 系统内存：≧2G内存保证系统最优性能；  3) 系统CPU：Cortex-A17,四核1.8GHZ主频保证系统快速运行；  4) 系统存储空间：内置16G emmc | 1 | 台 |
| 36 | 光照变送器 | 具备物联网智能管控功能；支持灯光、空调、窗帘、幕布等控制单元的接入；支持主流zigbee物联协议； | 1 | 套 |
| 37 | 二氧化碳温湿度三合一变送器 | 支持各种温湿度探测器、CO2浓度探测器。 | 1 | 套 |
| 38 | 甲醛变送器 | 额定功率:35W.额定电压220V.过滤污染类型：甲醛。 | 1 | 台 |
| 38 | PM2.5变送器 | PM2.5探测器、光线照度探测器等的接入；支持主流zigbee物联协议 | 1 | 套 |
| 39 | 智慧教室装修 | 为学校量身打造智慧教室装修改造工程，从前期平面图、示意图、效果图、中期施工线路改造、后期验收等全方位为学校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含窗帘、观摩室双人操作联台及教室5匹空调，观摩室1.5匹空调（参考面积120平米） | 1 | 套 |
| 40 | 设备及材料 | 安装设备所需线缆及相关耗材。 |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详见投标人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2.1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3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8条第（1）款执行。

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3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10%（6-10%）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3%（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5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6.3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其投标报价8%（6-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8%（6-8%）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8、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税务登记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3 |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4.8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4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无投标须知22.2.1所述的不良记录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投标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开标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分项报价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无投标须知1.5所述情形 |  |  |  |
| 8 | 《品目清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10 | 投标报价 | 1.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2.无投标须知26.2所述情形 |  |  |  |
| 11 | 样品或演示（如适用） | 符合投标须知表11.3及25.1所述全部要求 |  |  |  |
|  | 结论 |  |  |  |  |

注：1、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2、《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产品、服务证明材料（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3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适用）**

**（一）基本评分标准**

附：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全部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客观分 |
| 价格部分 | 价格 | 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做废标处理。计算时按四舍五入处理，小数点后保留2位。 | 20 |  |
| 技术部分 |  |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远程教学交互系统需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要求提供系统在终端内功能使用图片，得2分 | 2 |  |
|  | 远程教学交互系统要求采用标准H.323协议，支持高、中、低多码流功能，支持H.239双流功能，可直接与采用标准H.323协议的视频会议MCU、视频会议终端、第三方互动录播系统等进行互联互通；要求提供相关功能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得2分 | 2 |  |
|  | 远程教学交互系统支持如：笔记本电脑、平板、手机加入远程互动，电脑端无需安装任何插件通过支持webRTC的浏览器即可加入，平板和手机通过APP加入；能提供相关功能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得2分。 | 2 |  |
|  | 远程教学互动系统支持20方以上的大规模互动，支持全体互动方的多分屏视频画面同时显示；提供相关功能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得2分。 | 2 |  |
|  | 远程教学互动系统支持“全编全解”技术：互动过程中，当低清分辨率的移动设备加入时，例如手机或笔记本电脑，其他高清入会方的画面分辨率不会因此而降低；提供相关功能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得2分。 | 2 |  |
|  | 3D跟踪探测器通过了可靠性试验检测，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6万小时。提供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跟踪探测器跟踪可靠性证书和可靠性试验检测报告；得2分 | 2 |  |
|  | 高清云台摄像机能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广电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生产厂商需出具完全满足此参数的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得2分 | 2 |  |
|  | 高清云台摄像机通过了可靠性实验检测，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6万小时；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可靠性证书和可靠性试验检测报告。生产厂商需出具完全满足此参数的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得2分。 | 2 |  |
|  | 物联控制系统需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内，要提供验证图片，得2分。 | 2 |  |
|  | 智慧教室终端支持智慧控制、专业录播、大规模互动、音频处理、信息发布、无线覆盖、投屏、圈点批注、物联控制等信息化教学应用，基于模块化设计，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减扩展，而无需更换主机硬件。能提供主机开盖主板实物照片以及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得2分。 | 2 |  |
|  | 智慧教室终端，内置智慧控制模块为便于老师清晰观看和手指触控操作，终端内置触控屏尺寸不得小于23英寸，采用电容屏，支持1080P高清显示。支持多点触控；能提供产品实物验证，能够实时显示查看所在教室设备信息、网络信息、使用状态等，包括教室名称、用户名称、当前时间、导播画面预览、录制状态指示、远程互动状态、WIFI热点和密码、设备IP地址等多种信息。得2分。 | 2 |  |
|  | 智慧教室终端内置教师权限管理模块，教师可通过账号密码、二维码扫码、IC卡刷卡等多种方式登录设备，设备可以自动读取教师信息与权限，支持对接资源平台，自动开启个人空间、自动匹配个人数据等。提供相关功能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得2分。 | 2 |  |
|  |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从人员配备方案的合理性、负责人持证情况、项目实施对应策略、总体进度计划及阶段计划、质量管理、组织与人员保障，这6项符合学校要求进行综合评分。6项都符合得6分，有4项符合得4分，3项以下符合得0分。 注：须提供技术服务人员职称证、资格证，荣誉证书等，在本企业缴纳不少于1年社保证明。 | 6 |  |
|  | 现场演示智慧教室终端与采用H.323协议、SIP协议的MCU互通 | 2 |  |
|  | 现场演示智慧教室终端与3间以上真实远端教室同时互动 | 2 |  |
|  | 在智慧教室终端与3间以上真实远端教室互动的同时，现场加入移动、电信、联通三种手机（要求其中至少含1个ios和1个Android系统）以及笔记本电脑与智慧教室终端同时互动；要求同时互动方≥15路，＜15路或只有导播画面没有实时互动均视为未响应。 | 2 |  |
|  | 现场演示智慧终端远程同屏板书互动 | 2 |  |
|  | 智慧终端支持多点触控。 | 2 |  |
|  | 现场演示无线智慧终端投屏功能。 | 2 |  |
|  | 现场演示智慧课堂软件中数据恢复功能，可以实现恢复被删除、被格式化、分区丢失、重新分区或者分区提示格式化的数据。 | 2 |  |
|  | 现场演示教学质量指标监控功能，对学校质量效益评价、专业发展水平评价、教师综合能力评价、课程运行状态评价、学生综合素质五个层面的质量指标进行动态监控，以图形图像的方式可视化呈现，便于职能部门及时掌握学校质量情况 | 2 |  |
| 商务部分 |  | 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分。 | 2 |  |
|  | 投标人获得省级软件协会评定的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 2 |  |
|  | 投标人获得 AAA 信用等级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 2 |  |
|  | 投标人获得CMMI3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 | 2 |  |
|  |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 2 |  |
|  | 投标人提供数据恢复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 2 |  |
|  | 投标人获得语音智能录入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 2 |  |
|  | 投标人获得在线课堂学习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 2 |  |
|  | 投标人获得数据安全管控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 2 |  |
|  | 投标人所投智慧教室产品全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授权书得2分。 | 2 |  |
|  | 投标人提供 近五年已实施完成学校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份合同 或 中标通知书得 1 分，最高 6 分 | 6 |  |
|  |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的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本地化服务机构设置、培训计划等），对项目售后服务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  1、优秀标准：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内容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大，能很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4~6分)；  2、良好标准：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较为强大，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3~4分)；  3、一般标准：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内容一般(得1~2分)； | 6 |  |
|  | 投标人在本省设有维修机构及维修人员，并可以提供10人以上缴纳社保凭证，得2分。 | 2 |  |
| 合 计 | - |  | 100 |  |

1. **加分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加分  因素 | 加分说明 |
| 节能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5%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5%。 |
| 环保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5%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5%。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2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招标文件；

20.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中标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参加营口

项目（BYQ—2020 ）投标，交纳投标保证金 元。开标后 （中或未中）标，现请求将该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请予办理。

账 户：

账 号：

开户行：

(退还保证金账户需和交纳保证金账户一致)

分管领导意见： 项目经办人意见：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